

正本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1年4月20日
收文字號	101專師收字第028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14樓
 承辦人：董延茜
 電話：02-23766053
 傳真：02-27359095
 電子信箱：ann00478@tipo.gov.tw

掛號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

受文者：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4月18日

發文字號：智商字第10115000990號



1011500099007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101年)4月2日及5日舉辦之「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智慧財產法院、經濟部訴願會、經濟部法規會、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細川昌之顧問、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專利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律法律事務所、萬國法律事務所、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文彬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勤業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照華國際專利商標法律聯合事務所、聯合專利商標事務所、勤創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華江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博仲法律事務所、惇安智慧財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理慈法律事務所、慧盈國際專利事務所、富上專利商標有限公司、連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副本：本局法務室、商標權組(均含附件)

局長 王美花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located at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page.

「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4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

貳、地點：本局19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王局長 美花 記錄：陳芯慧、洪文彬、董延茜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會議簽到簿

伍、主席說明：

商標法已經行政院核定於今(101)年7月1日施行，施行細則已配合新商標法為相關修正，希望藉由本次公聽會與大家交換意見。

陸、發言紀要：(依修正條文順序)

【第2條】

- 一、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林小姐：本條第1項雖有「應以書面提出」之規定，但實務上審查官有時以電話通知聲明不專用或減縮商品，是否屬「應以書面提出」的規範內涵？又傳真或電子郵件是否屬「書面」？
- 二、主席：聲明不專用與減縮以書面為宜，減縮需要特別委任，不宜以電話為之。另傳真應屬書面。
- 三、商標權組：實務上，通常是權利衝突時才通知減縮。而本條僅規範提出申請當時須為書面，不及於程序進行中的事項。
- 四、主席：權利衝突更應該要有證明，而且這個條文應該不僅適用於開始申請程序的申請案，如果不是這樣適用，條文應為不同規定。
- 五、商標權組：有書面為依據，這樣確實比較慎重，以後可能改用傳真的方式。

【第3條】

主席：因為本條的修正，專責機關有必要時再通知檢送證明文件的中

文譯本或節譯本，可使實務作業更為簡化。

【第4條】

- 一、**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事務所蔡律師**：關於優先權證明文件，像 OHIM 的申請案，當事人表示其優先權證明文件係由網路直接下載，另據瞭解，有些國家官方已不出具證明文件，則優先權證明文件的規定是否可能放寬。
- 二、**商標權組**：據瞭解 OHIM 官方的確不再出具優先權證明文件，而是開放從網路直接下載，實務上已視其為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
- 三、**主席**：如果其他國家也都開放直接從網路下載優先權證明文件，請於立法理由說明。

【第5條】

- 一、**主席**：請說明放寬的部分。
- 二、**商標權組**：目前實務上要求第一份委任書必須為正本，所以代理人必須將委任書傳真到國外，再請申請人寄回來，程序較為繁複，故考量放寬實務作法，新細則生效後，就不再要求必須檢附委任書正本了。
- 三、**主席**：亦即委任書亦適用第4條的證明文件規定，得適用第2款釋明的規定，現在實務上要求正本，實際上的操作也是有困難的，請於修正理由一併說明。
- 四、**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事務所蔡律師**：是否維持委任書超過5年，須證明委任關係存在的實務作法？
- 五、**專利一組**：以前專利是規定3年，但現在已經鬆綁了。
- 六、**法務室**：法務室曾發函，說明委任書沒有有效年限的問題。
- 七、**商標權組**：因為第3項規定「認有必要時」，必要可能是5年、10年，審查時認為有代理關係存在即可，所以還是回歸第3項看是不是有必要。
- 八、**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事務所蔡律師**：貴局可否統一作法？

九、主席：請思考證明委任關係存在的必要性，是否可能有未經當事人委任，代理人即主動為委任事務的情形？專利現在已經不再要求，請商標權組再討論是否保留此作法規定。

十、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事務所蔡律師：若申請人為外商，代理人可否片面向智慧局終止委任關係？因為商標法規定外國申請人必須委任商標代理人，則代理人終止委任後，是不是會造成智慧局必須向國外送達，而產生實務代理人得否片面終止委任關係的爭議？

十一、商標權組：之前的案子是委任人知道代理人要解除委任關係，本局只是發函通知外商，他已同意解除與代理人間之委任關係，但依照我國法律，其於國內無營業所或住居所，有增設代理人的問題。至於如果代理人片面解除委任關係，申請人並不知情，程序上會要求代理人必須通知申請人，而且申請人也知悉該解除情事，才讓代理人片面解除委任關係。

十二、主席：本局是幫國外的申請人把關，以免其不知委任關係已終止。若國外申請人回函表示知悉，卻未另委任代理人，則如何處理？

十三、商標權組：這種情況實務上會將相關通知送達到國外。

十四、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事務所蔡律師：但現行法規定外國申請人要有代理人，局裡的作法會變成有一段時間國內沒有登記代理人，就會發生局裡向國外送達的情形。

十五、商標權組：有案件繫屬時外國當事人一定會另委任代理人。這種情況通常會發生在沒有案子繫屬的情形，如果後續需要對其為通知的情形，局裡就要向國外為送達。

十六、主席：請在 Q & A 中作說明。

【第 6 條】

一、主席：如果申請時或註冊後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的減縮也必須要

特別委任，因為母法有減縮的用語與規定，建議減縮的情形也明文規定。

二、**經濟部法規會游專員**：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已有特別代理的規定，這裡是否還再作規定的必要？

三、**法務室**：本條規定的內容比行政程序法的範圍大，行政程序法的解釋未必能包括，為求明確，專利跟商標都增訂了這個條文。過去專利是以審查基準規範，但其內容較適宜以細則規定，故予以增訂。

【第 8 條】

主席：第 36 條只規定了商標註冊申請案核駁先行通知的期間及其延長，建議考慮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是否需要增加相關規定。

【第 10 條】

一、**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事務所蔡律師**：貴局對外公告的網站上並未登載外商地址，只登載國籍，若規定註冊簿登記事項應刊載於商標公報（修正條文第 11 條），則商標網站公告事項是不是應該與註冊簿一致？

二、**商標權組**：目前商標註冊簿，在國內申請人的情形才登載其住居所或營業所，在國外申請人則僅登載國籍。過去商標公報曾登載外商的英文地址，因為常有拼字錯誤的情形，使得更正公告有大量資訊是在更正英文地址，所以才決定商標及專利公報只公告國籍，不再登載地址。需要利用外商地址時，可以調閱原申請案卷。

三、**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事務所蔡律師**：英文住址是否需要譯為中文？似乎沒有實益，因為不可能用中文地址對國外為送達。

四、**主席**：很多非英語的國家都有這個問題，例如日本官方公報用日文，若外國的地址用英文，則公報的呈現就很奇怪，所以外國的地址是用日文的片假名，也沒有太大的意義。

- 五、**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事務所蔡律師**：因為不可能用中文地址向國外為送達，所以民事訴訟幾乎不再要求譯為中文，但行政訴訟還是要求，局裡也行之有年，個人只是懷疑這樣做是否有實益。公告外商英文地址有其用處，例如須與商標權人協商，可以有英文地址送達相關文書給該商標權人，雖然申請閱卷可以查得該地址，但是如果地址可以公開，是否考量網站也一併公告。
- 六、**法務室**：專利的申請書要求將外國地址譯為中文，但公告或專利權簿只登載國籍，並不登載外國地址。
- 七、**主席**：外文地址須否譯為中文是個值得思考的問題。至於公報要不要登載外文地址，目前沒有登載，專利及商標權組前陣子並達成不登載的共識。
- 八、**專利一組**：專利的作法是外國地址若未譯為中文，不會要求補正，但以往的政策是不對國外送達，國際化以後，例如代理人死亡，無法對代理人為通知時，就必須對外國送達，所以現在要求外國的住址一定要正確，但都是存在卷內，必要時才會使用到，所以外國地址未中譯不會要求補正。
- 九、**主席**：建議查一下各國公報處理的方式，可行的話就做，不可行則求專利、商標作法一致。
- 十、**經濟部法規會游專員**：無須譯為中文的作法，是否有違第3條的規定？
- 十一、**主席**：第3條雖然規定文件應用中文，但倘僅地址部分無須翻譯，應該還好，只是商標與專利的作法要一致，請專利、商標權組討論這個問題。

【第12條】

- 一、**商標權組**：關於第1項第6款規定，商標圖樣含有外文或簡體中文者，應記載語文別及字義，是因為目前申請書雖有商標圖樣分析的欄位，讓申請人填寫商標圖樣包含外文之語文別及字義，但

沒有強制要求，尤其是英文以外之語文，若未填載語文別及字義，會增加審查上的困擾，所以增加這個規定。

二、主席：所以即使是簡單的英文或簡體中文也要寫字義？目前實務是如此操作嗎？

三、商標權組：目前因為沒有強制性，所以申請人未填寫時也無法要求，但在識別性審查，確實有參考的需要。

四、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常在郵小姐：建議規定為審查時認有必要再通知申請人提供，因為有些字義顯而易見，而且代理人提供字義時也需先徵得申請人對於該解釋的同意。

五、主席：如果改為「必要時」，可能申請時就都不寫了。

六、商標權組：這樣會造成行政效率降低，要多踐行一道通知的程序。

七、主席：或是採取條文寫有必要，再以基準為詳細規定，例如英文以外的外文必須記載語文別及字義。

八、商標權組：商標法新加坡條約或美國、澳洲的相關規定，目的在於資訊的充分揭露與真實呈現，可以協助商標專責機關在審查時作更精準的判斷。

九、主席：商標圖樣中的外文應以英文占最大宗，且常含有隱藏性的說明文字，所以申請人傾向不告知商標專責機關該文義。

十、洪主任秘書：商標法新加坡條約關於商標圖樣翻譯的規定，與爭議案件處理時禁反言的原則有關，亦即在爭議案件就商標圖樣所載文字之文義解釋不應與申請時之說明相左。而一個英文單字可能有多個含意，故申請人若未於申請時真實呈現其意涵，則取得註冊，可能產生爭議的情形。

十一、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吳小姐：有些情形，外文字義須請申請人確認，為及早取得申請日，可能採取後補的方式，是否反而會造成審查程序延宕？

十二、商標權組：目前案件待辦期間為5至6個月，依修正草案規定，

即使先遞件，只要在待辦期間內補正，不至造成程序延宕；現在的情形，是在待辦期間過後案子經審查才通知補正後才補，反而影響審查時效，所以希望申請人一開始就填妥，若須後補，也儘量在待辦期間內補正，不致影響審查時效。

十三、主席：目前實務如何操作？

十四、商標權組：目前會先通知申請人說明，若申請人不提供，則由審查官查證。而有些語文別，例如韓文、阿拉伯文等，在查證上確實有困難，所以希望申請人於申請時填妥相關資訊。

十五、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林小姐：建議仍採取任意性的作法，既然實務上以英文為多，是否在韓文或阿拉伯文情形始通知申請人釋明？

十六、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事務所蔡律師：若申請人未填寫，效果如何？

十七、商標權組：依修正草案規定，語文別及中文字義為申請書應記載事項，申請人未填寫，經通知補正仍未補正，則屬不合法定程式經指定期間通知補正未補正之情形，應為程序上不受理。另曾有本國人以具有「全水果」或「綜合水果」義涵的義大利文「TUTTI FRUTTI」作為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冰果室服務，因不知其為義大利文，以該文字於英文無特殊含義准予註冊，而產生爭議的情形，若審查當時可得知該文字之真實文義，則對於應否賦予商標權會有較充分的資訊為判斷，而有利於審查。

十八、主席：考量非英文案件屬少數，且代理人須與申請人確認文義的時間花費，請商標權組考慮方才的建議方式。

十九、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事務所蔡律師：關於第2項有2個問題，一是在1個月內補正，但嗣後發現翻譯有錯誤，則嗣後更正是否影響申請日？二是在網路上查詢商標、專利資料，發現不同事務所對外國申請人名稱的翻譯有不同的情形，在侵權訴

訟，法院若不看原文，則可能不清楚二不同中譯名的公司是否為同一公司。本所內部專利、商標為 2 個系統，亦存在譯名不一致的情形，不同事務所更可能在翻譯上不一致，在中文譯名普遍不一致的情況下，貴局是否有統一譯名的考慮？以及中文譯名的必要性。

二十、法務室：數年前，本局曾經發文請事務所將公司的譯名統一，但發現整合上相當困難。

二十一、商標權組：商標權組亦遭遇相同問題，一、二年前組內曾決議，於發現不一致情況時發文給事務所，並以更正的方式處理，不收規費，但代理人仍反應須與申請人商量、確認等因素，無法即時配合辦理，故本組同意於註冊事項變更或商標權延展時再一併辦理。至於譯名錯誤，其後更正，不會影響申請日。

二十二、富上專利商標有限公司楊小姐：貴局是否考慮採用國外專利、商標專責機關賦予申請人識別碼，以統一譯名的作法？

二十三、專利一組：過去本局也有類似的作法，後來也是因為各事務所未將譯名統一，使該作法無法達到統一譯名的效果，所以近年不再採用識別碼的作法。

二十四、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常在事務所郵小姐：若申請人送件時以外文填寫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若其後發現翻譯名稱與外文不一致時，將如何處理？若須補正，是否影響申請日。

二十五、商標權組：應以外文為主，將翻譯補正與外文一致，而不能超越外文的範圍，該補正不影響申請日。

二十六、主席：依修正條文第 7 條規定，補正不齊備仍屬屆期未補正，即使於 1 個月內提出中文譯本，該譯本若仍有錯誤或須再補正，將屬未於 1 個月內補正，而須以補正齊備之日為申請日的情形。

二十七、商標權組：關於外文是否可取得申請日，組內有 2 個看法，修正條文第 3 條有「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商標事項之文件，應用

中文」之規定，故以中文提出指定商品或服務，始取得申請日；但有認為該條僅屬訓示規定性質，以賦予商標專責機關要求申請人提出中文譯本的法源，本修正條文第 2 項規定模式，即採後者之看法。現行實務，申請人名稱以外文提出，其後補正中文譯名不影響申請日，但若指定商品或服務以外文提出，則未取得申請日。本項規定立意在於採取折衷作法以統一實務的操作，所以參考德國規定訂定。

二十八、主席：指定商品或服務應該要以中文提出，不確定處可以在譯名後以括號加註原文，以保留中文譯名錯誤時得更正之機會。修正草案的寫法是明確表示得以外文取得申請日，但是在商標申請重要的就是商標圖樣以及指定商品或服務，以英文提出指定商品或服務應以未取得申請日為宜，請商標權組再思考。

【第 13 條】

- 一、**主席：**第 1 項已出現關於樣本的規定，請在該項修正說明增加商標樣本的說明。此外，建議於第 3 項商標描述規定的修正說明，增加方才說明的顏色商標描述案例，以協助理解。
- 二、**富上專利商標有限公司楊小姐：**關於第 1 項公告格式之規定，實務上將如何操作？
- 三、**商標權組：**為配合本局資訊系統，目前商標圖樣的格式仍為 5 乘 8 之間，比較法上許多國家可接受 A4 大小的商標圖樣，希望隨局內資訊系統的更新，保留改變商標圖樣格式的彈性。
- 四、**主席：**請於修正說明二補充關於現行 5 乘 8 商標圖樣規定將於新細則生效後繼續沿用，至於未來商標圖樣格式改變，將以公告方式為之，以避免施行細則須配合修正等說明。

【第 15 條】

- 一、**主席：**第 14 至 18 條都有同樣問題，「應於申請書中聲明」及商標圖樣為二件事，應該不是以逗號來分隔，宜使用分號。

- 二、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常在事務所郵小姐：目前立體商標送 1 個圖就可以了，未來是不是一定要送 6 個以下的圖？
- 三、商標權組：應該是要視具體個案情形而定，如果立體形狀以 1 個視圖即足以完整表現，則 1 個圖就夠了；如果 1 個圖樣不足以表現該立體形狀的全部特徵，則最多可以送 6 個圖。
- 四、主席：現行法第 2 項的文字是否無須修改？因為 6 個以下，究竟是 1 個或 6 個，差距很大。現行實務只送 1 個圖形的情況如何？若多數案件只送 1 個圖，則條文的寫法會有不同，例如「商標圖樣得為 1 個或 6 個以下明確表現立體形狀的視圖」。
- 五、商標權組：實務上立體商標檢送的視圖大概在 1 個至 3 個為多，修正說明也提及在簡單的立體形狀，1 個視圖即足以表現立體商標之特徵。若 1 個立體商標需要 3 個視圖才能表現出全部的特徵，則該 3 個視圖都是主要的圖形，並沒有主從的分別，但實務作法不致因此產生變動。組裡可以再考量修正文字。
- 六、經濟部法規會游專員：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應』於申請書中聲明，商標圖樣為六個以下表現立體商標之視圖」。後段則規定「商標專責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亦『得』通知申請人檢附之」，前面規定「應」聲明及檢附視圖，後段則為必要時「得」檢附，如此規定似有衝突不一致之情形。
- 七、主席：建議後段不需要規定。因為申請資料如有檢附不足之情形，本可依職權要求其補正，此規定是否有必要可再檢討。至於第 2 項後段關於聲明不專用的規定，亦建議無須規定。因為前段規定，虛線部分係表示使用方式、位置、內容態樣等，本非商標權權利內容，無適用聲明不專用之可能；後段實線描繪部分，若應聲明不專用，本可為母法聲明不專用規定所涵蓋，似無再予贅述之必要。

【第 16 條】

- 一、**主席**：第 1 項體例上請與前條一併檢討。一商標若包含二以上之非傳統商標，須否在細則中一併說明如何申請？例如應選擇何種商標申請方式或表格？例如 NOKIA 有影像及聲音的情形。
- 二、**商標權組**：若為動態加聲音，整體表現仍為動態商標。例如米高梅獅子吼，仍屬聯合式商標，書表格式亦應選擇最適合之動態商標申請表格。聯合式中視覺可感知的部分，以商標圖樣表示，至於視覺無法感知的部分，則另以商標描述來呈現。
- 三、**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事務所蔡律師**：以申請者的角度看似無太大問題，例如現行實務若立體商標上有顏色組合，我們會選擇立體商標來申請，亦即鎖定主要範圍並保護到其他特定的部分，申請人自會選擇最有利的保護方式。另非傳統商標，混淆誤認之虞應如何審查，有無審查基準可參考？例如：聲音與動態商標，與一般傳統商標間之混淆誤認之虞應如何審查？商標侵權時之混淆誤認之虞又如何認定？又氣味商標，應如何申請？氣味申請時，應如何為商標描述或申請填寫的要件為何？是否用抽象文字形容氣味？
- 四、**商標權組**：新商標法對於商標客體已採開放立法方式，氣味商標亦為可申請商標註冊。氣味商標非細則第 14 至 18 條所例示之非傳統商標，可利用細則第 13 條之概括規定，以及例示以外的非傳統商標申請書表。氣味是否有識別性，在於使用證據的判斷，而其描述方式則不是太大問題，反過來講，如何證明氣味有識別性，才是重點，然後以清楚明確的呈現，則申請上就無太大問題。混淆誤認之虞的審查上，如聲音或動態商標中含有文字或圖形部分，則會就該部分與一般傳統商標作檢索；如僅有純音樂或聲音，目前案例還不多，應由審查官依個案檢索判斷。
- 五、**主席**：非傳統商標的審查，重點在於是否有相當的識別性，故申請當下困難處在於識別性的審查，而非近似與否的判斷。

- 六、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常在事務所郵小姐：申請人認為 6 張不足表示動態商標特殊識別性的部分，則申請人可否提出多於 6 張以上之圖樣？例如外商在國外註冊動態商標，是以多張靜止圖像註冊，但來到台灣申請限於 6 張以下。
- 七、商標權組：比較法上，歐盟或新加坡，無張數限制，但美國則限 5 張以下，我國則礙於商標資訊系統的限制，目前僅能限 6 張以下，是否要考慮用第 13 條的規範方式，不在條文中明定靜止圖像的個數，保留資訊系統更新後增加靜止圖像個數的彈性。目前的確是受限於資訊系統，只要選取 6 張給消費者主要商業印象的靜止圖像即可，輔以商標描述及商標樣本，應足以表現動態商標。
- 八、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常在事務所郵小姐：如果在 1 張圖上有數個分鏡圖或靜止圖可以嗎？資訊系統可接受嗎？
- 九、商標權組：在 5 乘 8 的圖樣上呈現數個靜止圖像，其靜止圖像的呈現上會非常小，公告後之辨識也有困難。
- 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常在事務所郵小姐：如果 6 張不足以表示動態商標的識別特殊性，即使公告，對申請人的商標權利描述也不完整？
- 十一、商標權組：動態商標描述及其影片電子檔也會一併公告，亦即在商標遠端檢索網站上的網路電子商標公報，我們會放上動態影像檔案之連結，現行聲音商標也是如此做法。但在商標公報紙本只會公告 6 個以下的靜止圖像。
- 十二、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常在事務所郵小姐：假設外商申請人在外國註冊有 10 張且都認為很重要，我們必須與他們溝通並要求申請人捨棄 4 張，實務上有困難？
- 十三、商標權組：申請人宜選擇出現重要的商標特徵的 6 張圖樣，實務上其他國家雖有檢送十多張靜止圖像的情形者，實際上圖像間的變化並不大。另外，比較法上美國只能 5 張，到美國申請，也

會遇到此問題，我國好像還好一些。

十四、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吳小姐：主張優先權有無問題，例如外商動態商標優先權原件上有 15 張靜止圖像？

十五、主席：主張優先權沒有問題，原始申請文件的目的是在於取得優先權日，但在我國申請時，申請書上只能有 6 張，這個部分商標法新加坡條約也尚未整合。

【第 17 條】

主席：本條第 1 項規定有二種情形，前段規範不隨角度差異產生不同圖像變化的情形，即僅有 1 個視圖；後段則是因視覺角度變化，產生不同圖像變化，須檢附 4 個以下視圖的情形。但在條文邏輯上「商標圖樣為表現全像圖的視圖」指僅有 1 個商標圖樣的情形，是由後段倒推回來的結果，文義上不是那麼清楚，請再考慮條文的訂法；標點符號請一併配合修正。

【第 20 條】

主席：本條須配合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2 項一併檢討。

【第 21 條】

一、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事務所蔡律師：目前有沒有細則第 21 條規定電子交換情形？

二、主席：此條是比照專利法施行細則訂定，但商標領域關於優先權文件的發展與專利不同，則商標是否有本條規範之必要？可以於了解相關技術面的問題後再思考。

【第 22 條】

一、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吳小姐：商標法第 21 條規定「中華民國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國際展覽會」，認可是由申請人來證明？抑或由智慧局查證經中華民國政府認可？

二、主席：該條文重點在於「國際性的展覽會」，應該由智慧局認

可。

【第 25 條】

- 一、**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事務所蔡律師**：年份的表示，例如「since 1980」，現行實務是可以保留在商標圖樣上，智慧局會不會要求其提供證明文件？公平會目前對此類標示不實案例，裁罰情形很多，在商標申請部分，會不會要求其刪除，若不刪除，會不會要求提供證明文件？若不實，有無致公眾誤認誤信的問題？
- 二、**商標權組**：若查證確實屬標示不實，可要求刪除，但智慧局不會主動查證。
- 三、**主席**：在商標申請時該等文字視為說明性文字，不會要求刪除，智慧局就公眾誤認誤信為形式審查，不會主動查證是否與事實相符，但申請人以不在商標圖樣放年份為宜。

【第 26 條】

- 一、**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林小姐**：第 2 項但書可以適用到不是同一個申請人，但變更事項相同的情形，例如：以一個變更案，變更不同申請人的代理人為同一人？建議用「相同申請人」取代「同一申請人」，可避免是否包括共同申請人申請的疑慮。
- 二、**主席**：條文可考慮改為「但相同申請人，有二以上變更事項相同者…」，修法說明應一併修正。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4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本局19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王局長 美花

記錄：陳芯慧、洪文彬、董延茜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會議簽到簿

伍、發言紀要：（依修正條文順序）

【第28條】

- 一、主席：關於第2項商品或服務不得重複的概念，如果母案保留化妝品，分割出來的子案是否可以指定使用於口紅？
- 二、商標權組：母案指定商品必須記載為「化妝品（口紅除外）」。
- 三、主席：分割部分不會另訂審查基準，請於修正說明舉例說明。

【第29條】

- 一、主席：第2項關於繼承或贈與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規定，在專利法施行細則及商標法施行細則都有增訂。
- 二、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法律事務所蔡律師：外國公司是否有此規定之適用？且其贈與行為並非於國內為之者是否適用？
- 三、商標權組：遺產及贈與稅法係以自然人為課稅對象，分別明定於該法的第1條及第3條，外國人死亡時於我國境內有遺產，或外國人係就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均須依該法課徵遺產及贈與稅。經與財政部賦稅署確認，於我國註冊取得之商標權屬我國境內之財產，應有該法規定之適用。至於外國公司並非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範對象，故其所為的贈與，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的適用，亦即無須依第2項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 四、主席：方才討論內容請寫入Q&A，日後操作若有問題再發函財政

部詢問。

【第 30 條】

- 一、主席：共有人應該為當事人，而非第三人？
- 二、商標權組：因為只有商標註冊申請案才要求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其後像商標權移轉並沒有要求全體商標共有人共同提出申請，只要一個共有人提出申請就可以了，故其他共有人並非為程序上的當事人。
- 三、主席：共有人應該是當事人，第三人是共有人以外之人，請將共有人的部分自修正說明中刪除。且經第三人同意之情形，當然要提出第三人同意的證據，不待規定，建議第 30 條無須規定。

【第 31 條】

主席：第 31 條及第 44 條是否規定，請再思考。

【第 32 條】

- 一、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法律事務所蔡律師：如果前案指定化妝品，後案指定口紅，是否就不准後案註冊？如果前案指定口紅，後案為化妝品，則後案必須將口紅自化妝品排除？
- 二、商標權組：不論是前案或後案指定使用於化妝品，均須減縮口紅後，始能並存。
- 三、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法律事務所蔡律師：所以如果指定化妝品的前案未減縮口紅，則指定口紅的後案不會准註冊。
- 四、主席：第 3 款規定其他顯屬不當情形，修正說明的例子是相同商標、類似商品的情形，而第 1 款限於相同商標及相同商品，會不會造成顯屬不當的範圍過廣？
- 五、商標權組：如果單純只是商標相同及商品類似，不得適用第 3 款，所舉團體商標案例不僅是商標相同及商品類似，且涉及消費者對於商品的品質及性質誤認誤信問題，始認為屬顯屬不當的情形。

【第 33 條】

- 一、主席：第 33 條關於著名的定義，是否需要擴大，或仍援用現有規定？一般消費者知悉及相關消費者知悉均屬著名的情形，本條只就相關消費者知悉為規定，是否應搭配基準為相關規定。
- 二、商標權組：商標為相關事業或相關消費者知悉，即可能被認定為著名商標之實務見解並未改變。至於在認定是否有減損著名商標識別性或信譽所要求之著名程度較高，必須為一般消費者所知悉，確為實務見解，但並未排除與著名商標產生混淆誤認時，只要證明該著名商標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知悉即可，故本條未修正。
- 三、主席：92 年修法後增加著名商標減損的規定，因其著名程度與混淆誤認之虞不同，法院希望有相關規範可供參酌，這部分若不訂在細則，則必須於基準規範。此部分與智慧財產法院溝通，看基準是否有需要修改或增訂。

【第 34 條】無修正意見。

【第 35 條】

- 一、商標權組：實務上並存同意書雖要求有「本人／本公司明瞭經同意並存註冊後，未來本人／本公司申請註冊之商標如與前述申請第○○號商標相同或近似，且指定使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服務時，需徵得該商標所有人同意，始可獲准註冊」的聲明，但還是有申請人質疑該作法的正當性，故於細則明定。
- 二、主席：若在後申請註冊者之前未曾出具並存同意，是否有本條規定適用？
- 三、商標權組：僅在先前曾出具並存同意書者，始有本條規定之適用。
- 四、主席：請將方才舉的例子納入修正說明，以清楚說明該條適用的情形。

【第 36 條】

- 一、**主席**：條文是以於我國有無住居所來區分，而非就申請人為本國人或外國人為區分，則外國人如何適用比較不清楚。建議調整文字為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居所或營業所者為 1 個月，申請人為外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居所或營業所者為 2 個月。
- 二、**商標權組**：外國申請人可能在國內有住居所或營業所。
- 三、**主席**：本條的期間是考量申請人在國外的情形，現在的文字無法直接看出來。但確實外國人不一定會住在國外，專利如何規定？
- 四、**法務室**：專利是用公告的方式，方便修改，也很明確。目前決定程序部分寫在程序審查基準，實體的部分則公告。
- 五、**法規會游專員**：第 36 條第 1 項之「申請人」應指申請商標註冊的申請人，但其後的申請係指延長的申請，第 3 項最後並規定「其申請無理由者，得不受理」，因為本條「申請」有 2 種含意，不受理者為註冊之申請抑或延期之申請？可能讓人誤解。
- 六、**主席**：請檢視文字是否會造成誤會。另前次公聽會提及本條為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的期間規定，請一併考量評定及廢止的期間是否也應規定。
- 七、**商標權組**：該部分組內有初步討論，但是爭議案件比註冊申請案為複雜，因為程序涉及兩造當事人，除了答辯之外，還有陳述意見的部分，如果第一次及第二次都給 2 個月的時間，對審查效率會有很大的影響，因此可能只定第一次為 2 個月的期間，第二次以後視個案情形酌給延長之期間，否則審查期間會拖得太長。
- 八、**主席**：專利是在審理計畫為規定，而不於施行細則為期間的規定。商標評定案重點不在於一開始給 1 個月或 2 個月期間的問題，而是雙方不斷為交叉答辯，應如何處理的問題，所以細則僅作 1 個月或 2 個月的規定仍不充足，請與專利三組討論。另請修正第 1 項文字為：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期陳述意見「期間」。

【第 37 條】

- 一、**主席**：依修正條文規定，若商標權人以外之人提出申請，就必須提出利害關係的證明，目前是否有利害關係人申請延展的案件？是否准許？准許的理由為何？申請主體是否有限制？
- 二、**商標權組**：實務確實有利害關係人申請延展的案件，通常為債權人代位申請，申請人可以提出法院證明文件或債權證明，並以原權利人的名義核准延展。
- 三、**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林小姐**：利害關係人提出延展時，是否通知商標權人？
- 四、**主席**：第三人申請核准延展後，宜將該事實通知商標權人。
- 五、**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法律事務所蔡律師**：商標權人知道自己的商標權已經延展比較好；另外，單純辦理延展申請之代理人與登記之代理人不同，是否須辦理代理人變更？
- 六、**商標權組**：延展申請書有變更代理人之欄位，若同時辦理代理人變更，始須勾選。僅代理申請延展案時，無須辦理代理人變更。目前第三人之申請未通知商標權人，而且多數是在禁止處分程序中，商標權人已找不到了。
- 七、**法務室**：任何人均得繳專利年費，即便繳交年費由另一代理人辦理，會視該代理人受有繳交年費的特別委任，並無須辦理代理人變更。
- 八、**主席**：在商標延展註冊的情形，是否可認為該延展對商標權人有利，故任何人均得申請延展？
- 九、**商標權組**：商標與專利性質不同，商標權保護主要在於商標之使用，若無權使用者自無延展註冊之必要。況商標延展時使用的印章，在後續商標相關異動案件仍有進行形式審查的必要，若不具利害關係之人亦得提出申請，則會造成後續實務作業困擾，故認為不宜開放任何人申請。

- 十、主席：代理人搶生意的情形如何處理？如果非原登記之代理人申請延展登記，且未出具委任書，是否通知商標權人？
- 十一、商標權組：實務上會先看委任狀提出之先後，並會通知商標權人。實務上發生過兩個代理人都拿到委任狀，而且確實都是由權利人出具的委任狀，此時，則會向商標權人求證，以商標權人最後的意思表示為準。
- 十二、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法律事務所蔡律師：代理人變更時是否可通知前代理人？
- 十三、商標權組：專利實務上會通知且實施已有一段時間，本組認為是很好的作法，故目前變更代理人時會一併副知前代理人。但刻正考慮相同事務所內代理人變更的情形，不另副知，因為准予變更代理人的公文已送達該事務所。
- 十四、主席：方才討論事項請寫入 Q&A，讓外界知悉細部作法。專利與商標權組對於代理人變更的定義及收費作過多次討論，並已達成共識，專利法程序審查基準將有相關說明。
- 十五、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法律事務所蔡律師：依修正草案第 4 條規定，未來申請案無須檢附委任書正本，則未來爭議案件是否仍須檢附委任書？目前即使申請案的委任書包含辦理後續異議、評定程序等事項之委任，仍必須於個別爭議案件檢附委任書。
- 十六、商標權組：異議、評定行政爭訟案件，法院會要求當事人必須重新提出委任書，至於在本局提出異議、評定審查程序，只要之前案件檢附的委任書可看出代理人有提出該項爭議案件之權限，即無須檢送新的委任書。
- 十七、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法律事務所蔡律師：從現在開始至新法施行的過渡期間，是否檢送委任書影本即可？
- 十八、主席：現行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委任書必須有 1 份正本提交商

標專責機關，故過渡期間仍須提交 1 份正本。商標爭議案與專利舉發案的委任書作法應一致，請專利與商標權組討論，並納入 Q&A。

【第 38~39 條】無修正意見。

【第 40 條】

- 一、**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法律事務所蔡律師**：第 1 項第 7 款授權有指定地區的情形為何？獨家授權是否屬專屬授權的情形？
- 二、**商標權組**：例如將台灣北部及南部分開授權的情形，這種指定地區授權的情形應記載於申請書。
- 三、**主席**：專屬授權指僅有專屬被授權人可以使用商標的情形，商標權人自己不可以使用，實務上有將專屬被授權人及商標權人可使用商標的情形，亦即獨家授權，稱為專屬授權，該說法有誤。
- 四、**商標權組**：本法僅有專屬與非專屬授權的用語，故未來授權僅有專屬與非專屬的分別，不會有獨家授權的記載，獨家授權實質上屬非專屬授權的一種態樣。
- 五、**主席**：未來實務操作須代理人配合，確認專屬或非專屬的授權態樣，並為適當的登載。另第 2 項關於雙方代表，舉例商標權人申請授權登記應檢送證明文件的情形，請寫入修正理由說明欄。
- 六、**惇安智慧財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王小姐**：依第 3 項以一案提出數商標授權登記時，各商標授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須否一致？授權終止日是否須一致？
- 七、**商標權組**：各商標只要是指定商品或服務全部授權即可，與各商標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是否相同無關。第 3 項一案多件的申請，必須於所有條件均相同時，始能適用。若各商標的授權都無約定終止日，則可於一案件中同時申請，授權期間若有終止日，必須終止日相同，始能在同一案件中申請。終止日應該也是條件

之一，第3項條文之文字會再確認，並寫入Q&A。

八、**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法律事務所蔡律師**：授權若未登載終止日，則未來商標權期間延展，無須再次辦理授權登記？

九、**主席**：是的，此為本次修法對商標權人有利的事項，可節省再次辦理授權登記的規費。

十、**惇安智慧財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王小姐**：數授權登記於一申請案辦理，是否可節省規費？

十一、**商標權組**：依商標規費收費準則規定，規費係按授權商標的件數收取，故以一申請案提出，並不會減少應繳納的規費，僅簡化程序以一申請案提出而已。

【第41條】

一、**主席**：母法已有相關規定，建議無須規定。

二、**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法律事務所蔡律師**：關於第1項第3款被授權人違反授權契約約定，申請廢止授權登記，是否會待司法判決結果再作廢止授權登記？

三、**商標權組**：需形式要件經審查符合規定，才會為廢止授權登記。曾有個案發生當事人間授權關係是否終止之爭議，該案的處理是請當事人至法院提出訴訟，待法院判決確定後，始為登記。

四、**主席**：若當事人不至法院進行訴訟，如何處理？

五、**商標權組**：若當事人不至法院訴訟，則該廢止授權登記申請案將不予受理。

六、**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法律事務所蔡律師**：商標並存同意得否附解除條件？亦即約定在某些狀況下，條件成就時，撤銷其商標權？

七、**主席**：出具並存同意是同意他人之商標註冊，不太可能同意又附解除條件，這種情形應考慮以授權方式處理。

八、**商標權組**：實務上曾遇到是商標權人出具並存同意書，且被同意

的商標註冊後，出具並存同意之人反悔的情形，但該商標已經註冊，不能因其後悔影響商標註冊之效力，除非有其他違法情事。

九、惇安智慧財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王小姐：第 2 項規定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前項廢止授權登記之申請，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時，是否會通知被授權人？也許被授權人對於該申請人是否具利害關係有爭執？

十、商標權組：若依該項提出申請，應該會同時通知商標權人及被授權人。

【第 42 條】無修正意見。

【第 43 條】

一、商標權組：本法規定，質權次序係依登記之先後定之，並非以質權發生的時間為依據，從而要求記載「質權設定登記期間」，日後商標申請延展，會造成質權順序改變，所以新法刪除「質權設定期間」的記載，較能保障質權設定登記之權益。

二、主席：假設設質期間只有 5 年，申請時也不能記載質權期間？

三、商標權組：質權有從屬性，係從屬於主債權而存在，所以質權消滅時間是以主債權消滅的時間為依據。舊法規定質權登記時要記載質權存在的期間，但若主債權提早消滅，或主債權繼續存在但在智慧局登記的質權期間已屆至時，則會產生登記與質權實際狀況不一致的情形，與民法質權從屬性的規定不符。

四、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法律事務所蔡律師：若不登記質權期間，例如主債權契約為 5 年，到期後是否須辦理質權消滅登記？

五、洪主任秘書：因為質權從屬性原則，須待主債權清償後，質權才消滅，商標權人於質權消滅後，應為質權消滅登記。

六、商標權組：質權消滅，對商標權人是有利的，依一般經驗法則，商標權人會申請質權消滅登記，所以似乎沒有必要登記質權期

間。

- 七、主席：本條第1項開頭為「申請商標權『質權登記』者…」但第2、3款包括「變更」及「消滅」登記，顯然與授權登記的體例不一致，又第2款之「變更」是指什麼情形？
- 八、商標權組：第2款的變更包括質權人主體不變，例如自然人更名或公司名稱或住居所、營業所變更等，另外，也包含「質權人名義」變更，如在繼承情形，被繼承人死亡，其債權及擔保該債權的質權一併由繼承人繼承，繼承人成為質權人的情形。
- 九、勤業王律師：第2款「變更『質權人姓名或名稱』……及『質權人名義者』…」，後者質權人名義所指為何？二者會不會造成混淆？
- 十、商標權組：「質權人名義變更」是指權利主體不同的情形，包括債權移轉，造成質權人變更的情形。現行作法是質權必須重新登記，但質權次序會受影響，為避免影響質權次序，所以應用變更的方式處理，並援用修正條文第29條商標申請權移轉時，「變更申請人名義」的用語，以表示權利主體改變的情形。
- 十一、主席：若變更包括權利移轉等情形，規定在一起會造成體例混亂。變更「質權人姓名或名稱」的用語不容易理解，其適用的範圍很小，有無規定之必要？如果此處有關於變更的規定，則「授權」是否也要有相關規定？此種情形，應該適用註冊事項變更之規定即可。此處僅須就債權繼承、移轉等質權人名義變更的情形為規定即可，請修正第2款規定。修正後，第1款為質權設定，第2款為質權變更，第3款為質權消滅，這樣邏輯較為清楚。另外，第1項開頭之「質權登記」用語應一併修正，以含括該三種情形。
- 十二、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法律事務所蔡律師：前面提到申請人住居所變更不用提出證明文件，何以質權人變更要提出證明

文件？

十三、主席：第 2 款前段應刪除，質權人姓名或名稱變更回到註冊事項變更規範即可。第 2 項「第一款質權設定登記」，僅適用於申請質權設立登記及申請書應載明擔保債權額的原因為何？

十四、商標權組：現行法質權登記包括設定、變更及消滅登記等範圍，但後二者的申請，並不需要填寫債權額，所以特別在第 2 項明定。

十五、主席：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有質權設定額度的記載，是否有必要在申請書上載明？

十六、商標權組：因為質權登記事項必須鍵入資料庫，例如債權額，申請人主動填寫，可避免資料建置人員需要從申請文件中尋找、判斷，甚至誤寫的可能。

十七、主席：質權設定申請書並沒有明文規定應記載事項？僅在第 2 項規定申請書應載明「擔保的債權額度」，與第 40 條明定申請書記載事項的體例不同。

十八、商標權組：第 40 條授權登記明定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是因為該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7 款有專屬/非專屬、授權始日等情形，所以才將現行以及修正後重要的事項明文規定。我們也注意到僅商標註冊申請之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詳盡規定，而移轉、變更登記等，並沒有詳列申請書應記載事項。現行細則條文或修正條文「申請質權登記」採廣義解釋，包括設立、變更、消滅之「質權登記」，體例上僅和「授權」不同，與其他規定並沒有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主席：這樣會造成體例不一致，既然授權登記及質權登記都有表格，何不將質權登記重要記載事項也在細則明定？本條整個體例也都要修改，第一項開頭規定「申請商標權之質權登記」易使人誤解僅指質權設定登記的情形，但第 2、3 款又包括變更及消滅的情形，縱檢視前面的規定不會有誤會或適用上問題，但此條

文的規定會有誤會，請調整並為文字修正。

【第 44 條】

- 一、主席：是否為本條規定，請與第 30 條一併思考。
- 二、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法律事務所蔡律師：新商標法有專屬、非專屬授權的分別，再授權登記可否再區分專屬或非專屬授權？
- 三、法務室：專利說明會上蔡律師曾詢問，專屬授權之再授權，可不可以區分專屬、非專屬，當時答覆可以，申請再授權登記時，應在申請書上載明，再授權的種類為何。因為專利法再授權是「準用」授權登記的條文，所以再授權登記時區分專屬/非專屬並沒有問題。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 40 條第 4 項為再授權登記準用授權登記之規定，所以再授權登記記載事項應包括第 1 項第 4 款授權之種類。
- 四、商標權組：目前商標授權書表的設計上，有專屬或非專屬的記載欄位，本法第 40 條有專屬或非專屬被授權人再為授權的規定，再授權登記應該可以區分專屬或非專屬授權。
- 五、主席：專屬被授權人再為專屬授權，則原始被授權人都不能使用，似乎難以想像。
- 六、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法律事務所蔡律師：外商合約有為專屬授權後再專屬授權的情形，所以想了解再授權可否有專屬或非專屬的記載。例如合約記載，美國 A 公司專屬授權給日本 B 公司，B 公司再專屬授權給台灣的 C 公司。

【第 45 條】無修正意見。

【第 46 條】

- 一、主席：是否有規定的必要？建議不需要規定。
- 二、商標權組：本法只規定異議書有附屬文件時，副本中應提出，所

以曾發生提出答辯書副本時主張無需檢附附屬文件的爭執。

三、**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法律事務所蔡律師**：明文規定比較明確，在訴訟實務上也會遇到當事人一方認為無需送附屬文件給對造，欲知其內容者須至法院申請閱卷的爭執。

四、**主席**：考慮若商標規定，則專利是否也要增訂的問題，且專利的附屬文件多如牛毛，答辯人比較可能會抱怨，因為提出爭議的人通常不會就檢送附屬文件爭執，答辯人則可能只想於答辯書提出附屬文件就好。請會後再考慮細則是否規定。

【第 47 條】

一、**主席**：此條與未來的規費收費準則有沒有關係？法條中有「補繳」、「溢繳」等規定，是否應在收費準則中規定？

二、**商標權組**：此處前段是指已為分割公告後，例如已分割為 A、B、C 三件，但異議人仍對母案為異議的情形，異議人理應就新的註冊商標號數及案件檢附相關文件，此事項在本條規定較為清楚。

【第 48 條】無修正意見。

【刪除現行第 27 條】

一、**主席**：新法施行後，行政救濟階段始為商標分割或減縮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二、**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法律事務所蔡律師**：目前實務上很多都是到訴願或行政訴訟階段再申請分割、或減縮。

三、**主席**：此變動對實務有很大的影響，請寫入 Q&A。

【第 49 條】無修正意見。

【第 50 條】

一、**主席**：既然實務上仍會依職權公告作廢，第 2 項何須刪除？

二、**法務室**：專利會公告作廢，但不需要繳回註冊證，故專利法施行細則僅刪除繳回註冊證之規定。

三、主席：此為因應商標權人要求的作法，可作為細則修改的重點說明。

【第 51~52 條】無修正意見。

【第 53 條】

- 一、主席：檢送證據之人，當然就是可以領回的人，是否須要用「檢附人」的用語？
- 二、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理律法律事務所蔡律師：原先的理解是證據或附件檢送給貴局後，會成為公文的一部分保存，實務上是否都允許申請人領回？若未領回貴局會如何處理？
- 三、商標權組：此條規定應該是指正本、原本或實物本身，檢送時要求結案後要領回的情形，實務上會照相、掃描或影印存檔，正本或實物則允許領回。未領回者，超過檔案保存期限，本局將予銷毀。
- 四、主席：若申請案需要證明商標具第二意義，且正本較能明確證明具後天識別性的情形，是否也允許領回正本？
- 五、商標權組：有時送多本雜誌，會留存一本，或者用掃描、影印保存，而且申請案審理完結後，保留影本就可，日後如果有爭議案時，在爭議程序中還是需要送使用證據。
- 六、主席：應該要留存的，會保留，至於不需要留存者，若不領回，可能會造成檔案空間問題，本條主要在處理這種情形。

【第 54 條】

主席：建議無須規定

【第 55 條】無修正意見。

陸、主席總結：

施行細則的後續修正版本會置於本局網頁，因為修正案內容爭議

不大，原則上不會再辦理公聽，主要本局內部作業協調的問題。101年度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的簡報並會臚列重要的修正事項，向大家說明。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